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標售單

標 號	CGIB-11305		
投標人姓名		簽章	出生 年月日
法人(公司)登記 文件字號		聯絡 電話	
住 址			
標 的 物	自用公務小客車		
投 標 金 額	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承 諾 事 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		
附 件	附保證金(現金/票據乙紙)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發票人： 票號： )		
決標契約金額	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(成交/未得標) 確認簽章	主持人	業務承辦人	投標人
公開標售日期	年 月 日	領回投標保證金 (現金/票據)簽章	

註：

1. 投標承購數量、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認章，未認章者為無效標。
2. 如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，一律認定類似數字之最高數字，如 0 與 9 認定為 9，1 與 7 認定為 7，3 與 8 認定為 8，0 或 6 或 9 認定為 9，5 與 6 認定為 6，以此類推。
3. 決標後應確認得標與否，未得標者當場退還投標保證金(現金/票據)，退還應註明領回現金金額或票據票號，並由廠商簽認(簽章及時間)；得標者保證金請收款者匯入指定帳戶。